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购买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 22%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购买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 22%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 22%股权，是解决同业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实现公司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参考底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